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紫扶领〔2020〕4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紫金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继聪、建政、秉波、罡星、振辉同志

紫金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10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县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部署要求，聚焦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目标，全面落实《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41）和《关于印发河源市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河扶组〔2020〕14号）精神，现就我县开展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宣传发动

（一）4-6月，总结梳理“6·30”活动10周年的成效和经验，集结成册，系统宣传，着重讲好10年以来紫金社会扶贫的好人好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同时，把我县优秀爱心企业推荐给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参与全市脱贫攻坚十大爱心企业评选活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扶贫工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

（二）5-6月，通过报纸、电台电视、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宣

传媒介，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和消息，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弘扬社会公德美德，营造扶贫济困氛围，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济困的热情。（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三）5月下旬，组织召开“6·30”活动工作协调会，协调县有关单位工作任务分工，报请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县扶贫工作组、县委办、县府办负责）

（四）5-6月，组织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向企业、个体工商户宣传扶贫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通报“6·30”活动情况，发动企业积极参与支持“6·30”活动。报请县领导带队走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由县相关部门和各镇党委、政府结合往年捐赠情况组织走访。（各镇党委、政府，县工商局、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县扶贫工作组、县住建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县税务局）

（五）6月上旬，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通报“6·30”活动情况，动员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捐赠，支持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县府办、县工商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工作组、县国资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商联、紫城工业园管委会）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各镇、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镇党

委、政府，县直属机关党委、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2. 开展发动企业参与扶贫捐赠活动。

（1）召开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报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委统战部、县侨联负责）

（2）召开民族宗教、青联、妇联系统爱心人士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报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委统战部、团县委、县妇联负责）

（3）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通报活动情况，发动捐款，报请县分管领导出席。（县工商局负责）

3. 开展扶贫志愿募捐活动。在全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募捐活动，做到社区募捐全覆盖。组织志愿者在志愿服务驿站、志愿定点服务站开展扶贫募捐活动。（团县委、县民政局、县住建局负责）

4.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6月份，广泛发动全县中、小学校和职校、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负责）

5.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6月份，向驻军发出倡议，争创“双拥”工作，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捐赠资金专项用于资助我县贫困老兵和脱贫攻坚扶贫项目建设。（县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二）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发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以购代捐”活动。6月初，依托深河扶贫服务中心扶贫产品

交易平台，举办“6·30”——爱心助农产品线上线下展销会，开展扶贫产品“认购”活动，助力消费扶贫。按照《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粤工总〔2020〕18号），鼓励各级工会组织为职工办理“消费扶贫爱心卡”，参与消费扶贫的具体行动，助力贫困户脱贫致富。（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工作组、县工商联、县国资管理中心、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

（三）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捐助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实施产业发展、村内巷道硬化、饮水安全、垃圾污水处理、健康养老设施等公益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办），县工商联、县扶贫工作组，各镇党委、政府负责）

（四）开展扶贫访贫慰问活动。6月30日前，各镇以及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到被帮扶村开展访贫慰问送温暖活动。（县直和省、市直驻紫金各单位，各镇党委、政府，54个省定贫困村驻村工作队负责）

（五）开展扶贫济困“红棉杯”、“万绿杯”推荐表扬活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在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为紫金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在主要新闻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及时做好推荐上报2019年度省级“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市级“广东扶贫济困万绿杯”的认定工作。（县扶贫工作组，县委宣传部负责）

（六）开展“6·30”活动10周年突出贡献评比活动。5-6

月，对2010年以来在县级“6·30”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爱心企业进行评比，评选脱贫攻坚十大爱心企业、十佳贡献个人。（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工作组、县民政局负责）

（七）隆重举办“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10周年总结大会。6月底，举办紫金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暨“6·30”活动10周年总结大会，向在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为紫金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评选出10年来参与“6·30”活动的十大爱心企业、十佳贡献个人进行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县领导现场捐款，县直各单位（企业）举牌认捐。会前，县主要领导接见捐赠较大金额的爱心企业代表和爱心人士。（县委办、县府办，县民政局、县扶贫工作组、县工商联负责，邀请爱心企业代表和爱心人士）

（八）开展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单位捐款。6月上旬，由各乡镇组织召开中直、省直、市直、深圳市直和龙华对口帮扶单位的座谈会，全面发动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单位参与我县“6·30”活动，积极引导帮扶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与到消费扶贫行动。（龙华对口帮扶指挥部，各镇党委、政府，各对口帮扶和定点帮扶单位的驻村工作队，县扶贫工作组负责）

（九）广泛发动“二维码”捐款。6月上旬前，将“紫金县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官方二维码”铺展到县内各金融网点，动员广大市民通过扫码捐款方式参与“6·30”活动，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合力。加强与对口帮扶我县的金融、保险、中石化、交通运输等单位的衔接，在其各网点摆

放“紫金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官方二维码”，发动其服务对象踊跃扫码捐款，参与我县“6·30”活动。（县府办，县扶贫工作局、龙华对口帮扶指挥部负责）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2020 年“6·30”活动，是我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的一项重要工作，适逢“6·30”活动 10 周年，全县各级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及县委和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注帮扶脱贫人口和受新冠肺炎以及其它突发事件影响存在返贫风险群体，认真总结“6·30”活动 10 周年经验成效，创新宣传与组织模式，强化宣传效应，营造活动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6·30”活动，发动爱心企业和个人踊跃捐赠，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各镇、各单位于 6 月上旬用红色（粉红）纸张自行打印《紫金县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倡议书》给干部职工及发动宣传对象。

（二）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6·30”活动是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以促进我县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目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县性扶贫济困活动。全县各级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加强“6·30”活动办的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进一步总结梳理 2019 年“6·30”活动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按照《广

东扶贫济困日捐赠管理办法》，健全工作机制，各履其职、各施其责。建立各宣传单位部门责任人、捐赠接收单位、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座谈交流工作机制，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对接做好沟通服务。建立违纪违规行为联动查处工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地方势力资源垄断、敲诈勒索等阻碍爱心捐赠和捐赠资金使用行为，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营造我县良好社会扶贫环境。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6·30”活动监管主体单位、捐赠接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和《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的审计监督，对标对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问题整改台账，督促逐项逐条落实整改。要用信息化、网络化思维使用管理“6·30”活动捐赠财产，积极与省、市、县活动办同步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并按照捐赠资金“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公开等工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对捐赠资金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不得超范围使用。捐赠财产指定方向的，必须用于我县扶贫济困相关项目，县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监督使用。

各镇、各单位要及时总结2020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8日前将总结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工作组）。

五、捐赠资金到账落地和其他管理事项要求

(一) 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及干部职工的捐赠，由各单位负责接收后，直接汇入（缴入）紫金县扶贫工作组“6·30”活动专用账户（账户名称：紫金县扶贫工作组，账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县支行，银行账号：44201401040018514），凭银行汇款单（交款单）到紫金县扶贫工作组财务室换取正式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地址：紫金县县党政办公大楼517室，联系人和电话：贺俊华 0762-7816136），单位与个人捐赠财产要分开捐赠，采取转账方式收款，并写明2020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某某单位或个人）捐赠，爱心企业和热心人士捐赠需签订协议书。

(二) 清理历年“6·30”活动认（募）捐、到账资金及拨付情况，用真情、想办法帮助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自觉履行认捐承诺，促使认捐资金尽快到账。（县扶贫工作组、各镇、各单位负责）

(三)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紫扶领〔2019〕16号）执行使用，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责任单位和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县“6·30”活动捐赠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县对各级单位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内容，确保捐赠款物使用效率和安全。（县扶贫工作组、各责任部门负责）

(四) 配合审计等部门开展“6·30”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监督，查找分析“6·30”活动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存在问题，

并落实整改。（县审计局、县扶贫工作组、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负责）

（五）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推动“6·30”活动捐赠建设项目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适时通报有关项目建设情况。（县扶贫工作组、各责任部门负责）

附件：

1. 紫金县开展 2019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2. 紫金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挂钩联系一览表
3. 紫金县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倡议书
4.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协议

附件 1

紫金县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单 位	具 体 内 容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扶贫工作室	负责全县活动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拟订全县“6·30”活动实施方案,提供宣传资料,拟制相关文件,制作、配发统一标识和募捐箱、表彰奖牌,落实我县今年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筹备、动员、总结等工作。县扶贫工作室负责编制我县精准扶贫帮扶项目及目录,提供宣传素材,做好省、市的对接帮扶工作,统筹全县各部门扶贫考察活动。
县委组织部、县直工委、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负责向全县党员、团员、学生、工人、妇女倡议,带头参与捐赠活动。其中,团县委要组织策划好志愿者募捐活动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县广播电视台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活动期间的舆论宣传工作。布置活动期间的媒体宣传报导制作“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十年来我县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宣传片,宣传扶贫济困先进典型,制作、播放公益广告和宣传短片。
县委统战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信局、县工商联、县国资管理中心	负责召开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国资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宗教界人士、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人华侨、工商社团和社会团体座谈会,开展认捐、认建活动。
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	负责动员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干部职工爱心捐赠、访贫慰问等活动,并代收善款,及时汇缴县扶贫工作室。
县扶贫工作室	负责“6·30”活动日常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募捐款物,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物。
各 镇、各单位	发动和组织本镇本单位“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并于 5 月 31 日前制定工作方案。

附件 2

紫金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0 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挂钩联系一览表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座谈宣传发动单位	挂钩 宣传镇
廖继聪	县委办 县府办	县爱心企业	龙窝镇
钟建政	县委办	县委办	九和镇
黄伟明	县府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税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接待办	紫城镇 义容镇
张志勇	县委宣传部	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调频台	黄塘镇
高辉强	县委组织部	县“两新”组织党工委、县委编办。	南岭镇
谢秉波	对口帮扶指挥部	深圳市、龙华区帮扶紫金各单位	敬梓镇
赖智明	县委政法委	县委统战部、县科协、县工商联、县侨联、县残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苏区镇

叶小锋	县纪委监委	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	好义镇 上义镇
蒋亮明	县人武部	武警中队	水墩镇
钟伟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集贸市场管理中心、县供销联社、县烟草专卖局、县供电局、县邮政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紫城工业园管委会、县医药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二轻总公司、县国资管理中心	蓝塘镇
叶竞祥	县人大办	县人大机关	
刘向红	县政协办	县政协机关	
黄罡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凤安镇
黎映花	县民政局	县环境保护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瓦溪镇
郭军阳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县消防中队	中坝镇
郑裕庭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公路局、县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柏埔镇
廖振辉	县扶贫工作组	县扶贫工作组	

附件 3

紫金县开展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倡议书

全县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广大市民朋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到 2020 年我国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我党的庄严承诺。在中央、省、市的坚强领导下，县委、县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用心用情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我县紧紧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 2020 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目标，广泛深入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帮助贫困群众加快脱贫攻坚步伐。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主题是“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我县“扶贫济困日”活动将紧紧围绕这个主题，按照“宣传发动更加充分、活动形式更加多样、参与范围更加广泛”的要求，全面组织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捐赠活动，并切实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确保募捐资金专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我们诚恳倡议：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响应号召，慷慨解囊，奉献爱心；我们期盼关心关爱脱贫攻坚大业的朋友们，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们，无论身在何方，无论能力大小，伸出援助之手，奉献一份爱心和力量，踊跃参加扶贫济困捐赠活动。让我们共同携手，共襄义举，为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这项对中华民族、对整个人类都具有重大意义的伟业汇聚点滴力量。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授人香草，心自芬芳！您的爱心与奉献，必将给贫困者送去温暖、带去希望，必将赢得广大市民和社会的尊重与赞誉。让我们用发自内心的关爱和善举，让滴水汇聚成大江，让爱心凝聚成海洋，助力脱贫，共奔小康！

捐赠接收单位：紫金县扶贫工作组

捐 赠 热 线：0762-7823117

地 址：紫金县县党政办公大楼 519 室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县支行

账 号：44201401040018514

（请备注捐款单位名称及用途）

紫金县 2020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官方二维码



附件 4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协议

(2020 年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捐赠单位或个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捐赠单位或个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捐赠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元				
捐赠款物用途：					
负责人签名： (盖章)					
账 户 名：紫金县扶贫工作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县支行 账 号：44201401040018514 备 注：2020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 紫金县扶贫工作组 (盖章)					
说明：1、捐赠款主要用于紫金县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捐赠单位或个人有指定用途的请注明并要求在一年内申请使用完毕，逾期或未指定用途的捐赠款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2、捐款接收方式为转账。请捐赠单位或个人携带转账单据到紫金县扶贫工作组（县党政办公大楼517室）换取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联系电话0762-7816136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由捐赠单位或个人、县扶贫工作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执一份。					

温馨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捐赠人未履行捐赠协议的，紫金县扶贫工作组有权要求捐赠人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